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报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监事柳胜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